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453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志堅

訴訟代理人　賴雨秀

被　　告　林世毅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74萬7,594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27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6個月（含）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且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係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依兩造簽訂之購屋貸款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32條之約定，因本契約書涉訟時，合意以「屏東」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等語，有系爭契約在卷可考（見本院卷第20頁）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被告於民國113年5月3日與伊簽立系爭契約，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88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5月27日起至143年5月27日止，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（簽約時為百分之1.72，下稱機動利率）加碼週年利率百分之0.555計算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並約定如未依約清償本息時，經伊事先以合理期間通知或催告，得視為全部到期，除應按原約定利率計息外，逾期6個月（含）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加計違約金，且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被告僅繳納本息至114年10月26日，經伊發函定期催告未獲置理，依約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按機動利率加碼週年百分之0.555（合計週年百分之2.275）計算，被告尚積欠伊374萬7,594元之本息及違約金。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購屋貸款契約書、歷史交易明細查詢單、客戶往來明細查詢單、放款中心利率查詢單、催收紀錄卡、催告書函、中華郵政寄件招領退回信封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7至25、29至33頁）。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本院審酌上開事證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其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即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金芸欣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語珊